

著作權法因應網際網路公開傳播之探討

Public Transmission of Copyright Law on the Internet

呂豐足

中央警察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桃園縣龜山鄉大崗村樹人路 56 號
ftleu@sun4.cpu.edu.tw

陳俊宏

警政署電信警察隊
台北市信義路三段 111 巷 18 號
tpc004@dgt.gov.tw

摘要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為促進資訊傳播與電子商務之蓬勃發展，提昇著作人於數位化網際網路科技環境中之保護，以符合國際著作權法制之發展趨勢，乃依據實務經驗，認為現行著作權法仍有修正及釐清之必要，爰擬訂「著作權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中，增訂「公開傳播權」並修正公開播送之定義。本文擬就修正條文中之「公開傳播」、「互動式傳播」及「對公眾提供」等相關定義及適用內涵作一探討。所謂「公開傳播」，係指基於公眾接收訊息為目的，以有線電或無線電向公眾傳達著作內容，包括公開播送、互動式傳播、對公眾提供或其他傳播；「互動式傳播」，指回應接收訊息之公眾於其所自行選定之時間或地點之要求，自動地對其傳達著作內容，包括於互動式傳播前，使著作成為可被傳播之情形，但公開播送不在此限；「對公眾提供」，指著作內容於互動式傳播前，使其成為可被傳播之情形。

關鍵詞：網路、著作權、公開傳播、互動式傳播、對公眾提供、公開播送

ABSTRACT

Th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recently released draft amendments to the Copyright Law. The amendments are intended to promote the distribution of information, the development of electronic commerce, increase protection for authors in the digital internet age, and conform to international trends in copyright law. The draft amendments add a right of public transmission and revise the definitions of public broadcast and public performance. "Public transmission" means to communicate to the public the contents of a work by wire or wireless, where such communication is for the purpose of public reception of information. It includes public broadcast, interactive transmission, making available to the public, or other

transmission. "Interactive transmission" means to communicate the contents of a work to public recipients of information at a time or place individually chosen by them in response to a request by them. It includes causing the work to assume a transmittable form prior to interactive transmission; provided, this limitation shall not apply to public broadcast. "Making available to the public" means to cause a work to assume a transmittable form prior to interactive transmission.

KEYWORDS : internet、copyright、public transmission、interactive transmission、making available to the public、public broadcast

壹、前言

由於科技發展、網路普及和資訊傳播之日趨多樣，著作權保障範圍已非傳統的傳播方法所能涵蓋，網路之傳播即其適例。在網路世界中，資訊的高速傳播主要包括攝影著作、美術著作、圖形著作及包含電腦程式或百科全書等文字著作。此等資料通常結合為多媒體，以有線（電話線或有線電視台之光纖線路）或無線（例如人造衛星）之頻寬為傳播工具，且變成網路傳播之重要內容，但伯恩公約並未將此種單一著作或多媒體資訊之有線傳播專有權利普遍賦予著作人，其保護自有失周延。例如當前在網路上所流行的 MP3¹ (Moving Picture Experts Group 1, Audio Layer 3) 音樂；其檔案可從網路下載（download）製作，在著作權法的觀察上，未經錄音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同意，透過網路傳播錄音著作，在上傳（upload）網路時，首先侵害了著作財產權人之重製權（right of reproduction），進行傳播時，又侵害著作財產權人之公開播送權（right of broadcast）（或所謂的對公眾傳播之權利 right of communication to the public）²。

實務上著名的案子為美國唱片業（RIAA）控告 MP3 公司(my.mp3.com)的案例，在去年五月為法院判決 MP3 公司在網路上供網路使用者下載音樂的作法侵害著作權³；因此，網際網路上的傳播，除了可以傳播文字、圖片、音樂和電影等之外，並可如電話般作雙向的溝通，同時如果你現在沒空或不想現時接觸網路，它亦不會因時間的錯過而失去再接觸的機會；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著作權條約（The WIPO Copyright Treaty；簡稱 WCT）第八條將「對公眾傳播權」（Right of Communication to the Public）定義為：「在不損害伯恩公約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十一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第十一條之二第一項第二款、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十四條之一第一項的情況下，文學和藝術作品的作者應享有專有權，以授權將其作品以有線或無線方式向公眾傳播，包括將其作品向公眾提供，使公眾中的成員在其個人選定的地點和時間可獲得這些作品」⁴。從這段文字中，可以發現異於傳統著作權的三個重要概念⁵：（一）適用對公眾傳播的客體，包含所有文學及藝術作品；（二）以有線或無線的方式對公眾傳播；（三）將其作品向公眾提供⁶，接收者得在不同之時間或地點接收。以上即是本文所要探討網際網路公

¹ MP3 是一種壓縮格式，使音樂易於下載到電腦硬碟或 MP3 隨身聽中播放，由於 MP3 是使用數位格式，反復重播也不會受壓縮及解壓縮程序影響到品質，其音質媲美 CD。詳見 ctech 網站之科技名詞解釋，<<http://www.ctech.com.tw/special/dict/mp3.asp>>。

² 參見 ctech 科技網站之 internet 法網，<<http://www.ctech.com.tw/columns/law/>>；章忠信，MP3 所帶來的著作權問題，著作權筆記網站，<<http://law.mis.cycu.edu.tw/>> (1999 年)。

³ See "Ruling in Napster case expected soon", <<http://www.msnbc.com/news/400956.asp>>。

⁴ WIPO 著作權條約第 8 條原文：「Without prejudice to the provisions of Articles 11(1)(ii), 11bis(1)(i) and (ii), 11ter(1)(ii), 14(1)(ii) and 14bis(1) of the Berne Convention, authors of literary and artistic works shall enjoy the exclusive right of authorizing any communication to the public of their works, by wire or wireless means, including the making available to the public of their works in such a way that members of the public may access these works from a place and at a time individually chosen by them。」

⁵ 路宏平，淺釋著作權法之「對公眾傳播權」，資訊法務透析，1999 年 3 月，第 61~62 頁。

⁶ 對「公眾提供」，原文為 making available，日本新著作權法參考後將之創設為「送信可能化」，其意為將檔案上載至網路上，使公眾得以接觸該著作，該「上載至網路」的動作，即為「對公眾提供」，亦為日

開傳播及互動式傳播的重要概念。

貳、 傳統公開播送權不足以因應網路傳播型態的問題

一、 國際環境

WIPO 在 1996 年 12 月通過之「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著作權條約」中創設「向公眾傳播的權利」，即我們一般所稱的「公眾傳播權」，其乃由於伯恩公約中有關對公眾傳播權之規定破碎而分散⁷。在伯恩公約的規範中，關於傳播權的規範可表解如下⁸：

著作	權利內涵	條文
音樂、戲劇	表演之公開傳播 (communication to the public of the performance)	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
電影 (含其他著作改製成電影)	有線傳播 (communication to the public by wire)	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
所有著作	1、廣播 (broadcast) 2、機構對廣播之再廣播 (rebroadcast) 3、機構對廣播之有線傳播 (communication to the public by wire) 4、對廣播再以擴音器或其他類比器材之廣播	第十一條之一第一項
文字著作	口述之公開傳播 (communication to the public of the recitation)	第十一條之二
文字、攝影、美術、圖形等著作	有線傳播方面	尚無規定

由上表中公約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⁹，固然對於無線以外之傳播權有最廣泛之規定，賦於著作人以有線或擴音器等對公眾之傳播權，但只限於戲劇、音樂劇及音樂著作之著作人方享有之；而公約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¹⁰之有線傳播規定，亦僅適用於電影

本新著作權法的「送信可能化」之權能；該項權利在 WCT 係包含在公開傳播權內，在日本新著作權法，則為可獨立之著作權能，而為著權人所專有。

⁷ 羅明通著，著作權法論，台北：著者自印，2000 年 1 月，第 501 頁。；陳淑美，若干著作權基本概念與國際著作權公約簡介，資訊法務透析，86 年 12 月，第 27~48 頁，網址 <<http://stlc.iii.org.tw/publish/infolaw/8612/861210.htm>>。

⁸ 引自資策會科技法律中心「著作權面對高科技發展之因應配合」第二年報告，第 24 頁。

⁹ Articles 11：「(1) Authors of dramatic, dramatico-musical and musical works shall enjoy the exclusive right of authorizing:」；「(ii) any communication to the public of the performance of their works」。

¹⁰ Articles 14：「(1) Authors of literary or artistic works shall have the exclusive right of authorizing」；「(ii) the

著作；公約第十一條之二¹¹係有關各類型著作之無線廣播權，但不及於有線傳播及其他類似器材（例如擴音器）等之公眾傳播權；至於文字著作之有線或擴音器之公開傳播權則規定於第十一條之三¹²，亦僅限於文字著作為公開口述時方享有之。可見一般之文學著作（例如電腦程式）、攝影著作、美術著作、圖形著作之有線傳播（例如網路傳播）權，在伯恩公約均未予以保障。

再者，由於科技之發展，著作的利用型態已非伯恩公約所能完全適用，網路上資訊之傳播，與傳統之有線或無線廣播之傳播顯有不同，乃屬於特殊之「互動式自由選取之傳播行為」（interactive on-demand acts of communication）。傳統之傳播程序中，接收者僅能選擇接收或不接收，不能自選接收資訊之時間及內容。此種互動式接觸之特質（interactive nature of the access）乃非以傳統科技為規範對象之伯恩公約所能涵蓋。換言之，在網路之互動式傳播環境中，首先必須先將著作或表演人之表演或錄音物數位化後儲存於對不特定人開放之電腦伺服器中，此時資訊雖已對公眾提供而置於可被傳播之狀態，但尚未有實際傳播之行為，必待有使用者連結該伺服器，接觸該資訊時，該資訊方在網路上發生傳播之行為。伯恩公約對於將資訊數位化並儲存於電腦之重製行為，固已提供規範之方式，但對於互動式傳播之行為，以及在實際傳播前將資訊置於網站向公眾提供之態樣，尚無提供解決的規範。

二、我國公開播送權不足以因應網路傳播型態的問題

我國 87 年新修正之著作權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公開播送：指基於公眾接收訊息為目的，以有線電、無線電或其他器材，藉聲音或影像向公眾傳達著作內容。由原播送人以外之人，以有線電或無線電將原播送之聲音或影像向公眾傳達者亦之。」由以上定義，並參考著作權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可知公開播送之要件為：

- （一）所使用的傳播工具為有線電或無線電或其他相類之器材；
- （二）係藉聲音或影像為傳達；
- （三）向公眾傳達；
- （四）傳達之內容包括各種著作權法上之著作。

從上述得知我國著作權法之設計原與伯恩公約不同，伯恩公約因為對公眾傳播之專有權利分散於各條文，故若干著作未能享有有線傳播之專有權利。我國著作權法則與日本著作權法相同，使有線及無線之傳播均納入同一條文，日本著作權法第二十三條公開傳播權及我國著作權法第二十四條之公開播送權均包含有線及無線之第一次播送，並且適用於所有著作。在網際網路時代，文字、攝影、美術及圖形著作等以有線方式之網路上傳播時，在我國的著作權法中，仍可及於前述著作在網路上之傳播。換言之，伯恩公

public performance and communication to the public by wire of the works thus adapted or reproduced.」

¹¹ Articles 11bis :「Broadcasting and Related Rights: 1. Broadcasting and other wireless communications, public communication of broadcast by wire or rebroadcast, public communication of broadcast by loudspeaker or analogous instruments; 2. Compulsory licenses; 3. Recording; ephemeral recordings.」

¹² Articles 11ter :「Certain Rights in Literary Works: 1. Right of public recitation and of communication to the public of a recitation; 2. In respect of translations」

約歷史性之缺陷在我國及日本並未出現。

網路上互動式傳播之行為是否受現行著作權法規範則有爭議，我國著作權法第二十四條所稱之公開播送，無論是無線電或是有線電傳送，原意均指接收者於同一時間接收相同傳播之內容而言。故現行著作權法並不能包含互動式傳播之行為，遑論其中之「對公眾提供權」，因此，針對網路傳播之互動特性，是我國現行法所未能涵蓋的部分。

另一個問題是在中美著作權協定之第八條第三項的乙款為：「以任何形式或藉任何設備或程序將該著作之表演或演出，向公眾傳播或傳送至上述甲款地點者；不論得接收該傳播之公眾成員係在相同或不同之地點接收，亦不論其係在相同時間或不同時間接收。」，按此款文字確已符合網路傳播之特性，其面對網路之發展並不會困窘，有問題的是本款與我國現行之著作權法顯然不一致，此亦盼望於現階段修法時得以解決之。

參、國際上因應網路傳播發展的趨勢

一、WIPO 對公開傳播的規定

1996年12月20日，各國代表在瑞士日內瓦簽訂了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著作權條約（The WIPO Copyright Treaty，簡稱WCT）與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表演及錄音物條約（The WIPO Performance and Phonograms Treaty，簡稱WPPT）兩項公約。在這兩項國際條約之中，對於公開傳播的規定影響最大，其係因網際網路的興起，對傳統的傳播方式產生了具革命性的改變，從昔日僅能單向而固定的傳播方式，進而發展至不但具互動式的雙向傳播，且使用者透過網路可以不受時間及地點的限制，選取自己想要的資料，如此的變化致使世界各國的法律規範出現了漏洞，因此，WIPO為了協調此問題，召開了各會員國討論，並簽署了WCT及WPPT兩項條約。

（一）WCT

伯恩公約並非未對傳播權做規範，而是其所規範的適用對象並非所有的文學及藝術著作，且因科技發展而產生之著作利用的新形態及範圍，在各國有不同的詮釋，因此，基於對於新形態的利用及範圍必須進一步規範及有統一釐清之必要，故有WCT之訂定。

依照WCT第八條的規定¹³：「在不損及伯恩公約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Articles 11(1)(ii)）¹⁴、第十一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和第二款（11bis(1)(i)and (ii)）¹⁵、第十一條之

¹³ Articles 8, supra note 4.

¹⁴ Articles 11 : 「(ii)any communication to the public of the performance of their works.」

¹⁵ Articles 11bis : 「(1)Authors of literary and artistic works shall enjoy the exclusive right of authorizing:
(i)the broadcasting of their works or the communication thereof to the public by any other means of wireless diffusion of signs, sounds or images;
(ii)any communication to the public by wire or by rebroadcasting of the broadcast of the work, when this communication is made by an organization other than the original one;」

三第一項第二款 (11ter(1)(ii))¹⁶、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 (14(1)(ii))¹⁷及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 (14bis(1))¹⁸規定的前提下，文學和藝術作品的作者，應享有以授權方式將其作品以有線或無線方式向公眾傳播之專有權。其中包括將其作品向公眾提供、使公眾之成員在其個人選定之時間及地點、可隨時獲得這些作品的權利。」，依此可知，WCT 擴大了伯恩公約關於傳播權的範圍，且使用「向公眾傳播」的名稱，賦予作者就其作品享有「提供」(making available) 及「向公眾傳播」(transmission to the public) 的專有權利。

本條約可分為兩部分，首先傳播權之適用對象為所有文學及藝術著作，而此等權利並不得影響前述伯恩公約對於傳播權之相關規定；其次是此種傳播權，包括以有線之方式或無線之方式對公眾提供其著作，使公眾得以藉此種方式各別在自選的地點和時間接觸該等著作，亦即著作權人享有將著作上載於網路上(或儲存於與網路相連結之伺服器上)，以供使用者隨時隨地可以點選閱覽。

(二) WPPT

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表演及錄音物條約有關傳播權的規範在第十條及第十四條中，其中第十條¹⁹為「提供固著表演之權利」(Right of Making Available of Fixed Performances)，其規定為：「表演者應享有專有權，以授權通過有線或無線的方式向公眾提供，其以唱片所錄製的表演，使該表演可被公眾成員，在其個人選定的時間和地點取得。」；第十四條²⁰則為「錄音物提供之權利」(Right of Making Available of Phonograms)，其規定為：「唱片製作者應享有專有權，以授權通過有線或無線的方式向公眾提供唱片，使該唱片可被公眾中的成員在其個人選定的時間或地點取得。」由此歸納可得 WPPT 只賦予表演人及錄音物製作人享有「提供」錄音物的權利，而並未賦予表演人及錄音物製作人「向公眾傳播」的權利。

由此可知，對於表演及錄音物之權利中，並無「對公眾傳播權」，其僅被賦予「對公眾提供權」而已，因此對於 WCT 及 WPPT 之圖解比較如下表：

	對公眾提供	對公眾傳播
WCT	✓	✓
WPPT	✓	/

¹⁶ Articles 11ter(1) : 「(ii)any communication to the public of the recitation of their works.」

¹⁷ Articles 11 , supra note 9.

¹⁸ Articles 14bis : 「(1)Without prejudice to the copyright in any work which may have been adapted or reproduced, a cinematographic work shall be protected as an original work. The owner of copyright in a cinematographic work shall enjoy the same rights as the author of an original work, including the rights referred to in the preceding Article.」

¹⁹ Articles 10 : 「Performers shall enjoy the exclusive right of authorizing the making available to the public of their performances fixed in phonograms, by wire or wireless means, in such a way that members of the public may access them from a place and at a time individually chosen by them.」

²⁰ 原文 : 「Producers of phonograms shall enjoy the exclusive right of authorizing the making available to the public of their phonograms, by wire or wireless means, in such a way that members of the public may access them from a place and at a time individually chosen by them.」

由上表可簡單地觀察到 WCT 及 WPPT 的差異之處。

(三) 對公眾提供權與對公眾傳播權的差異

按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著作權第八條創設「公開傳播權」，其中並包含「對公眾提供權」。至於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表演及錄音物條約則僅在第十條有關表演人權利創設「提供已固著表演之權利」，及在第十四條有關錄音物錄製人權利創設「提供錄音物之權利」，此兩者即前開著作權條約第八條公開傳播權中所含之「對公眾提供著作權」，提供之方式包括有線及無線兩者在內。惟依兩條約的文字內容來看，公開傳播權範圍顯然大於對公眾提供權，亦即對公眾提供權僅止於將資訊儲存於公開傳播之伺服器記憶體，或將非供公眾使用已記載資訊之伺服器記憶體轉變為供公眾使用之互動式傳播伺服器記憶體，此乃屬於在網路上實際公開傳播前之行為，與公開傳播權包括廣泛網路傳播之全程有別。

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 1997 年會議中所以未賦予表演人及錄音物製作人公開傳播權，而僅賦予對公眾提供權，乃因表演人及錄製人權利之性質屬於鄰接權 (Neighboring Right) 之故。依羅馬公約第七條及 TRIPS 第十四條之規定，就表演之保護，並未如伯恩公約所規定及於第二次以後之再播送，且其傳播權僅限於未固著之直接傳播，故表演人於傳播權之保護與一般著作顯有所不同。如使已固著之表演如同具原創性著作般有廣泛的網路上公開傳播權，將使鄰接權與一般著作無所區別，且與該條約第六條明文規定表演人僅有對其未固著表演有第一次播送權之精神不符。惟鄰接權法制既已保護其表演人對其表演之重製權 (含再重製)，則將表演內容重製於網路伺服器之行為自應權利化，因之明定為「對公眾提供權」，使已固著之表演重製於伺服器時享有一定之經濟對價，但因其實際上已固著，故在條約中又否認有網路上實際傳播之權。至於錄音物在鄰接權體制下本無公開傳播權，WIPO 鑑於在網路伺服器上儲存之性質特殊，故予以權利化，稱為對公眾提供著作權，但對於原來即未賦予之對公眾傳播之權利則一如羅馬公約及 TRIPS 之舊制，維持鄰接權保護之有限性而未新增²¹。

二、日本

日本於 1997 年首先完成了符合 WIPO 對公眾傳播權及對公眾提供權的立法例；其立法過程在 1995 年「綠皮書」出版後，多媒體分支委員會的討論，因 1996 年 12 月突然召開的 WIPO 之外交會議，將當時的注意力都吸引到這個會議上，著作權委員會等待著新條約的產生。1996 年 10 月該委員會又重新開始討論，希望能針對新的 WIPO 條約的一般建議上，就著作權法的一般建議上，著作權法的一些重要問題提出必要的修改。委員會對此進行了全面的討論，希望能針對新的 WIPO 條約的一般建議上，就一些著作權法的一些重要問題提出必要的修改。1997 年 2 月發表的「白皮書 I」中，採納了 1996 年 12 月在日內瓦通過的 WIPO 著作權條約及 WIPO 表演和唱片條約中的條款，其著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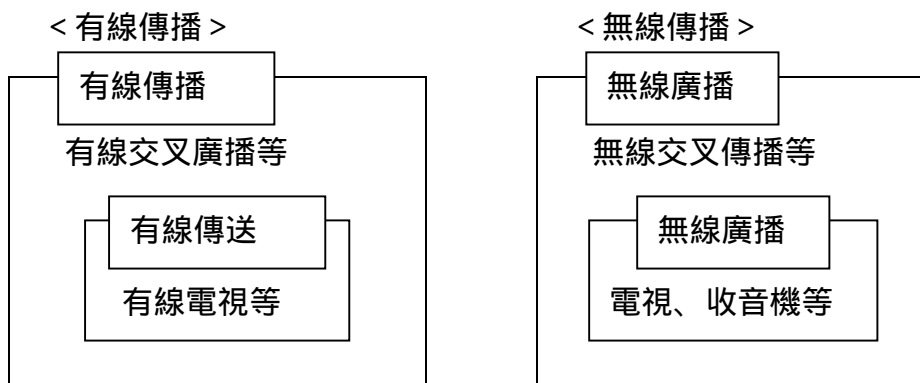
²¹ 羅明通著，前揭書，第 513-514 頁。

權法在 1997 年 6 月根據「白皮書 I」進行了以下的修改²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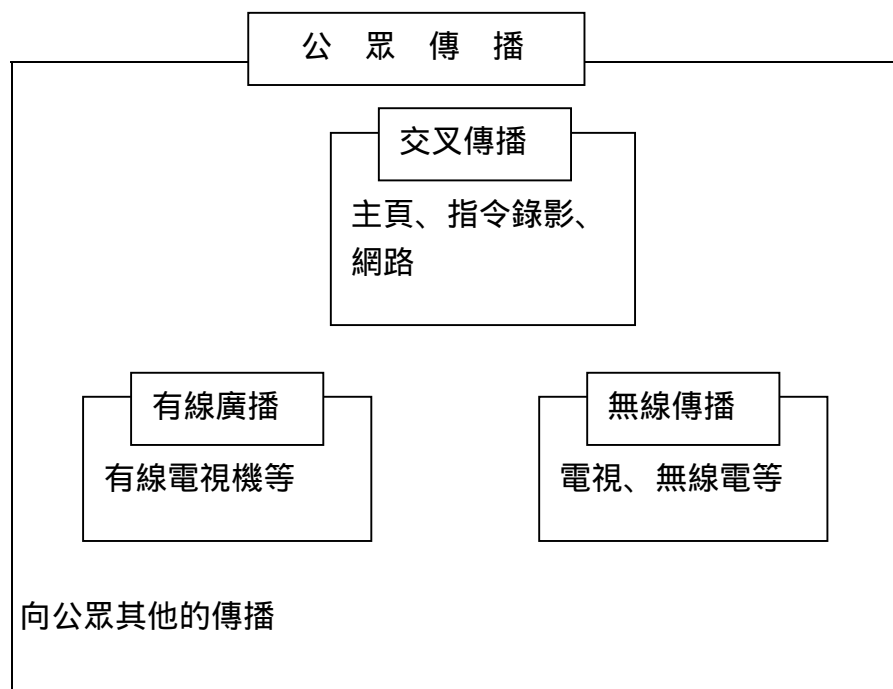
²² See *COPYRIGHT AUTHORITIES OF THE GOVERNMENT*, < http://www.cric.or.jp/cric_e/ecsij/csij5.html>; 日本文化廳國際著作權處著、夏雨譯, *COPYRIGHT SYSTEM IN JAPAN*(中國語版-日本的著作權制度), 日本著作權訊息中心出版, 1998 年 7 月, 第 23 頁至 30 頁。

(一) 在著作權法方面術語的變化

向公眾的廣播 (在修改以前)



(修改以後)



為配合日本著作權法新增賦予著作人、表演人及錄音物製作人新享有之對公眾傳播其著作或固著於錄音物之表演或錄音物之權利，日本著作權法第二條關於該法用詞之定義作了適當的增加及修正如下：

1、第二條第七項之二²³增訂「公開傳播 (public transmission)」之定義如下：「公開傳播：

²³ 英文版條文：「(viibis) "public transmission" means the transmission of radio communication or

指意圖供公眾直接接收為目的之無線傳播或有線電訊傳播，不包括傳播之一方與另一方在同一建築物內，或該建築物由二人或更多人以上所佔有，而雙方均於其中一人所佔有區域內時，就電腦程式以外之有線傳播。」，這裏將「公開傳播」明確地定義包含有線傳播及無線傳播。故如網路之互動式傳播，亦為「公開傳播」之權利標的。

- 2、修正第二條第八項²⁴「廣播 (broadcasting)」之定義如下：「廣播：指意圖供公眾同時接收相同傳播內容所為之無線公開傳播。」，此「廣播」已明確限於「同時接收相同傳播內容」，俾與無線之「互動式傳播」有所區別。
- 3、修正第二條第九項之二²⁵「有線放送 (wire diffusion)」定義如下：「有線放送：意圖供公眾同時接收相同傳播內容所為之有線電訊傳播之公開傳播。」此項係為配合新法第二條第七項之二「公開傳播」之定義所作之修正。
- 4、增訂第二條第九項之四²⁶「互動式傳播 (interactive transmission)」之定義如下：「互動式傳播：指回應公眾之個別需求所自動作成之公開傳播，不包括廣播或有線放送之公開傳播。」，新法增訂「互動式傳播」之財產權，並明確地與「廣播」及「有線放送」區別，後兩者係同時接收相同之傳播內容，前者則指使用者得以自選時間及地點，接收自選之內容之謂。
- 5、增訂第二條第九項之五²⁷「使可被傳播」之權利如下：「使可被傳播權：指屬於下列揭示之情形之一，使互動式傳播得以被作成者：(i) 將資料紀錄於已供公眾使用之電訊傳播網路連結之具有執行互動式傳播機能之裝置 (互動式傳播裝置指已與電訊傳

wire-telecommunication intended for direct reception by the public, excluding the transmission (other than that of program works) by wire-telecommunication installations one part of which is located on the same premises where the other part is located or, if the premises are occupied by two or more persons, both parts of which are located within the area therein occupied by one person;」; See *COPYRIGHT LAW OF JAPAN*, <http://www.cric.or.jp/cric_e/ecolj/index.html>。相關討論參見羅明通著，前揭書，第 509 頁；章忠信，日本新修正著作權法淺釋，月旦法學雜誌，1997 年，第 27 期，第 98-104 頁；或「著作權筆記」網站 <<http://law.mis.cycu.edu.tw/cr/paper/日本新修正著作權法淺釋.doc>>

²⁴ 英文版條文：「(viii) "broadcasting" means the public transmission of radio communication intended for simultaneous reception by the public of the transmission having the same contents;」, Id.

²⁵ 英文版條文：「(ixbis) "wire diffusion" means the public transmission of wire-telecommunication intended for simultaneous reception by the public of the transmission having the same contents;」, Id.

²⁶ 英文版條文：「(ixquater) "interactive transmission" means the public transmission made automatically in response to a request from the public, excluding the public transmission falling within the term "broadcasting" or "wire-diffusion";」, Id.

²⁷ 英文版條文：「(ixquinqies) "making transmittable" means the putting in such a state that the interactive transmission can be made by either of the following acts:

(a) to record information on public transmission memory of an interactive transmission server already connected with telecommunication networks for the use by the public ("interactive transmission server" means a device which, when connected with telecommunication networks for the use by the public, has a function of making the interactive transmission of information which is either recorded on such a part of its memory as used for the interactive transmission (hereinafter in this item referred to as "public transmission memory" or inputted to such device; the same shall apply hereinafter), to add a memory recording information as a public transmission memory of such an interactive transmission server, to convert such a memory recording information into a public transmission memory of such an interactive transmission server, or to input information to such an interactive transmission server;

(b) to connect with telecommunication networks for the use by the public an interactive transmission server which records information on its public transmission memory or which inputs information to itself. In this case, where a connection is made through a series of acts such as wiring, starting of an interactive transmission server or putting into operation of programs for transmission or reception, the last occurring one of these acts shall be considered to constitute the connection.」, Id.

播網路連結以供公眾使用之公開傳播之伺服器記憶體)；或增加該互動傳播伺服器記憶體之記憶資訊；或將已記載資訊但原非供公開傳播之記憶體變換為互動式傳播裝置之記憶體；或持續將資訊輸入該互動式傳播記憶體但未儲存者。(ii) 將供公眾使用之電訊傳播網路，與已在公開傳播記憶體上紀錄資訊之互動式傳播裝置互為連結，或與僅輸入資訊但未儲存之互動式傳播裝置互為連結者。在此項連結係經由一連串行為始能完成之情形，例如配線、互動式傳播伺服器之啟動、使傳播或接受資訊之進行操作，該最後之行為應被認為連結。」

(二) 鄰接權新增可進行傳播的新權利 (對公眾提供權)

這一修改是為了遵守 WIPO 的表演和錄音物條約。本條約除了規定義務以外，還規定了表演者有權進行上述的「實況(現場)表演」，這是為了適應現在盛行於「國際互聯」上進行「實況傳播」的需要。

日本為了遵守 WPPT 條約，增訂表演人就其固著於錄音物上之表演，及錄音物製作人就其製作之錄音物，應享有使可被傳播之權利。並新修正著作權法第九十二條之二²⁸規範「使可被傳播權(right of making transmittable)」，將現場表演透過網路之方式對公眾提供之發展趨勢，作了提前立法，增訂了表演人所享有使可被傳播之權利，擴及於將現場表演透過網路傳播方式向公眾提供之情形。而錄音物製作人所享有之對公眾傳播權，增訂於新修正著作權法第九十六條之二²⁹。

(三) 「公眾傳播」權擴展至「使可傳播」

日本自 1986 年以來，著作人就被授權向公眾進行有線/無線及數位式/模擬式傳播，因此，已修改將此權利擴展至「傳播(交流)」的前一階段「使可傳播(可利用)」，從而與 WIPO 條約保持一致。在修改之前，日本著作人固然享有 1986 年間首創賦予著作人之互動式傳播之專有權利，但並不包括在傳播前將著作對公眾提供(使可被傳播)之行為；在目前的網路使用環境之普遍下，WCT 明白規定著作人就其著作享有「對公眾傳播之權利」，其範圍包括傳播前之對公眾提供，較日本修正前著作權法之互動式傳播範圍還廣，因此日本新修正著作權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³⁰，將著作人之「對公眾傳播其著作之權利」，擴及於「使可被傳播(對公眾提供權)」權。

²⁸ Article 92bis : 「(1) Performers shall have the exclusive right to make their performances transmittable.

(2) The provision of the preceding paragraph shall not apply to the following:

(i) performances incorporated in visual recordings with the authorization of the owner of the right mentioned in Article 91, paragraph(1);

(ii) performances mentioned in Article 91, paragraph(2) and incorporated in recordings other than those mentioned in that paragraph.」, see COPYRIGHT LAW OF JAPAN ,

<http://www.cric.or.jp/cric_e/ecolj/index.html>.

²⁹ Article 96bis. : 「Producers of phonograms shall have the exclusive right to make their phonograms transmittable.」, Id.

³⁰ Article 23. : 「(1) The author shall have the exclusive right to make the public transmission of his work (including the making transmittable of his work in the case of the interactive transmission)」, Id.

肆、我國現行法公開播送的檢討

一、我國著作權法之檢討

(一) 我國現行公開播送與公開演出定義上的缺失

新修訂著作權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七款「公開播送」及第九款「公開演出」之定義的修正，依前內政部著作權委員會所編「新舊著作權法條文對照及說明」之記載，係因我國在加入 WTO 後，著作權法必須符合「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TRIPS)之最低要求；依該協定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會員國應遵守伯恩公約之規定，而依伯恩公約第十一條之二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³¹規定，著作財產權人享有之權利包括(一)由原播送人以外之人，以有線電或無線電將原播送之聲音或影像向公眾傳達者；(二)以擴音器或其他類似器材將原播送訊號、聲音或影像向公眾傳達。為符合伯恩公約規定，爰將該項權利，依現行著作權法架構，分別增列於第三條第一項第七款及第九款³²。」

民國 87 年新修正著作權法係將前揭伯恩公約條文中第三款，列入我國新著作權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九款「公開演出」定義內，而新著作權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七款在「公開播送」定義中加入「再轉播權 (rebroadcast)」之規定，即依據伯恩公約同條項第二款後段「再轉播權」而來³³。故比較伯恩公約有關公開播送規定與我國新著作權法規定，可知新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七款公開播送之定義，已參考伯恩公約第十一條之二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增訂著作財產權人之再轉播權，但對於伯恩公約第三款「以擴音器或其他類似器材，將原播送著作之訊號、聲音、或影像向公眾傳達之權利」，則未增列於「公開播送」之中，而是將之置於「公開演出」定義之中。

依伯恩公約關於著作財產權人「公開演出」之權利係規定在第十一條；而公約第十一條之二第一項規定，則為有關「公開播送」之權利。依公約第十一條之二第一項規定，公開播送之權利內涵共有三種，即第一次無線廣播之播送權(第一款)、對原無線廣播之節目以有線方式傳送、或以再轉播方式播送權(第二款)、及以播音器將原播送節目(含有線或無線)再播送之權。此三種均著作權國際公約所定之「公開播送」之範圍³⁴。此外，公開播送與公開演出之播送性質本質不同；前者為將著作(例如語文著作)以人

³¹ Article 11bis :「(1) (ii)any communication to the public by wire or by rebroadcasting of the broadcast of the work, when this communication is made by an organization other than the original one; (iii)the public communication by loudspeaker or any other analogous instrument transmitting, by signs, sounds or images, the broadcast of the work.」。

³²我國著作權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公開播送：指基於公眾接收訊息為目的，以有線電、無線電或其他器材，藉聲音或影像向公眾傳達著作內容。由原播送人以外之人，以有線電或無線電將原播送之聲音或影像向公眾傳達者，亦屬之。」第九款規定：「公開演出：指以演技、舞蹈、歌唱、彈奏樂器或其他方法向現場之公眾傳達著作內容。以擴音器或其他器材，將原播送之聲音或影像向公眾傳達者，亦屬之。」

³³ 前內政部著作權委員會編，新舊著作權法條文對照表及說明，1998年，第3頁。

³⁴ 葉茂林，著作權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演出之相關規定研究，1998年10月，第50-51頁。

耳所不能直接辨識之訊號播送；後者係將音樂、戲劇著作之內容對現場公眾所為內容之再現，並包括以擴音器向公眾傳達之行為，而未經過訊號轉換及無線或有線播送之程序。例如電台播送音樂演奏現場節目為公開播送，但如就現場演奏而言，其演奏及以擴音器傳播於場外聽眾之行為，則為公開演出。但以擴音器就原無線廣播或有線播送所作之再播送行為，則應仍為公開播送，而非公開演出³⁵。由此可知，我國新著作權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九款中將「以擴音器或其他器材，將原播送之聲音或影像向公眾傳之權利」列為「公開演出」權的涵蓋範圍之中，恐係誤解伯恩公約第十一條及第十一條之二其中差異之故。

（二）檢視我國著作權法對於互動式傳播的解釋

我國著作權法第二十四條之公開播送權包括有線及無線之播送，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七款又將公開播送定義為「指基於公眾接收訊息為目的，以有線電、無線電或其他器材，藉聲音或影像向公眾傳達著作內容，由原播送人以外之人，以有線電、無線電將原播送聲音或影像向公眾傳達者亦屬之。」前揭條文並未將公開播送明確定義為同一時間接收相同內容，此與日本著作權法第二條第九項之二明定有線放送係「同時接收同一傳播內容」之情形不同，法律之解釋可因時空環境改變而改變，況在條文之文義，並未限縮其解釋空間，故將現行公開播送之定義解釋為涵蓋互動式傳播自無不可。且在中美著作權保護協定中，第八條第三項的乙款亦明文規定互動式之網路傳播及屬著作權法上應保護之權利³⁶。其立法之用語與英國 1988 年之「著作權、設計及專利法」第七條相同，觀其內容，則與前揭日本 1996 年之修正目的相同，均在明白彰顯「網路上之互動式傳播」乃為著作財產權規範之範圍³⁷。因此，對於我國著作權法之公開播送權，其定義之範圍，實可經過解釋來確定其適用範圍，亦即公開播送權可以符合 WIPO 的著作權條約中，所謂的「使公眾中的成員得在個人所選定的地點及時間可接觸此著作」。

我國著作權法之公開播送權，應藉現階段修法之機會將錯植於公開演出權之「以擴音器或其他器材，將原播送之聲音或影像向公眾傳達者，亦屬之。」等還原於公開播送權，則可符合 WIPO 之著作權條約所訂定之「對公眾傳播權」之定義；唯一欠缺的，是「對公眾傳播權」所涵蓋的「對公眾提供權」而已，因此，我國著作權法實可以另為「對公眾提供權」之增訂即可。

二、我國著作權法修正之芻議

（一）學者對於我國著作權法修正之意見

資策會科技法律中心接受內政部委託，於民國 86 年 12 月 29 日提出「著作權面對高科技發展之因應配合」第二年報告則建議創設「公開傳播權」³⁸，將著作權法第二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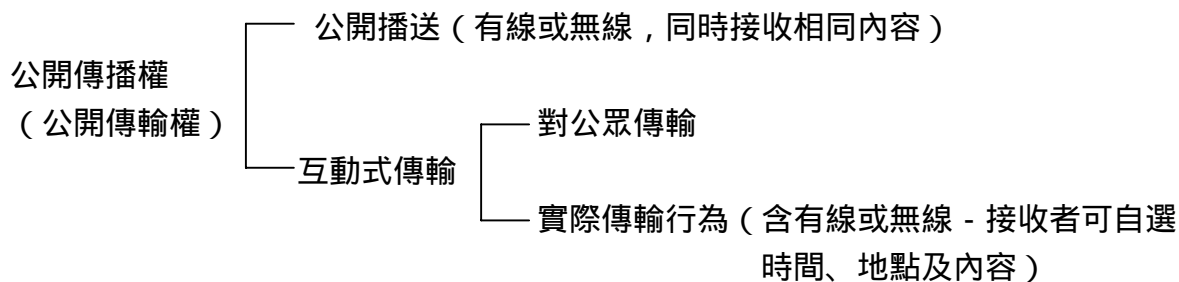
³⁵ 羅明通著，前揭書，第 378 頁。

³⁶ 一九九三年生效之中美著作權保護協定之適用具有優先於著作權的效力，中華民國之國民亦屬該協定第一條第三項之保護人，應可於中華民國國管轄區域內援用該協定主張其權利。

³⁷ 羅明通著，前揭書，第 512-513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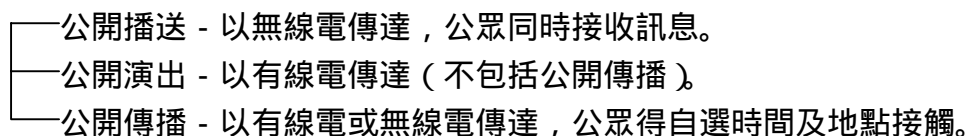
³⁸ 見資策會科技法律中心接受內政部委託之研究「著作權面對高科技發展之因應配合」第二年報告，1997 年 12 月，第 26-31 頁。

四條修正為「著作財產權人專有公開傳播其著作之權利。但將其表演重製或公開播送後再公開播送者，不在此限。」另在著作權法第三條第七款規定：「公開傳播：指以有線電或無線電將原播送之聲音或影像向公眾傳達者，亦屬之。」；及在第三條第七款之一規定：「公開播送：指基於公眾同時接收訊息為目的，以有線電、無線電或其他器材，向公眾傳達著作之聲音或影像之公開傳播」。依資策會科技法律中心之建議可圖解如下³⁹：



資策會科技法律中心之建議案精神與日本著作權法相似，創設新權利，使包括傳統之有線及無線傳播（公開播送），並涵蓋互動式傳播。

經濟部智慧財產權局在著作權法修正諮詢會議中亦提出草案，建議新設公開傳播權，使與公開播送權並列，於著作權法第二十四條規定：「著作人專有公開傳播及公開播送其著作之權利。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將表演重製或公開播送後再公開播送；二、將錄音著作公開播送後再以擴音器或其他器材公開播送。」（對表演人就其固著之表演及錄音物製作人就其錄音物依 WPPT 規定並無公開傳播權，此將於本條第三款及第四款中擬訂排除。）；增列公開傳播之定義為「公開傳播：指以有線電或無線電，向公眾傳達著作內容，使公眾得各自於其所選定之地點或時間接觸者」；修正公開播送及公開演出的定義為：「公開播送：指基於公眾同時接收訊息為目的，以無線電之方式，藉聲音或影像向公眾傳達著作內容。由原播送人以外之人，以有線電或無線電將原播送之聲音或影像再向公眾傳達，或以擴音器或其他器材將原播送之聲音或影像向公眾傳達者，亦屬之」；「公開演出：指以演技、舞蹈、歌唱、彈奏樂器、有線電、視聽器材、擴音器或其他方法向公眾傳達著作內容。但不包括第七款所定情形。」；同時在罰則第九十二條中，增列「公開傳播」之處罰規定⁴⁰。該建議案之圖解⁴¹如下：



³⁹ 羅明通，前揭書，第 515 頁。

⁴⁰ 修正第九十二條內容如下：「擅自以公開口述、公開傳播、公開上映、公開演出、公開展示、改作、編輯或出租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⁴¹ 羅明通著，前揭書，第 516 頁。

以上智慧財產權局之見解頗為獨特，係依 WIPO「著作權條約」與「伯恩公約」提出建議條文，故在公開播送部分，使之限於以無線電為同時傳達，有線電之傳達部分則劃歸「公開演出」，如此與伯恩公約第十一條（公開演出）及第十一條之一（公開播送）之規定一致，並另新設公開傳播權，專用於網路上有線及無線之互動式傳播。

此外，在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召開之著作權法修正諮詢會議，與會學者亦提出許多見解，例如學者羅明通表示網路上互動式傳輸權原可依現行著作權法及中美著作權保護協定保護之，本不須另為修正，所考慮者係在於「對公眾提供權」部分應如何規範而已⁴²；學者謝銘洋對於現行法「公開播送」的定義中，將「藉聲音或影像」文字刪除，其表示 WCT 並無此一限制，理論上可以包括的著作種類就相當的廣，例如電腦程式依 WCT 第四條之規定，屬於文學作品，因此電腦程式著作權人就可以享有第八條向公眾傳播的權利。故 WCT 的規定可以廣泛地適用在網路上互動傳輸的情形，網路傳輸也屬於向公眾傳播的權利範圍。如果我國著作權前揭公開播送之規定，僅限於聲音或影像，則恐無法涵蓋電腦程式，如此一來運用在網路的情形，其適用範圍會受到很大之限制，另其對「向公眾傳達著作內容」之「傳達」亦提出建議改用「提供」一詞較為中性，而能涵蓋互動傳輸之情形，且較接近 WCT 中的提供「making available」，以及「access」的概念；學者張懿云及陳錦全則提出修正「公開播送」之定義，將「公開播送」限於「同時接收相同內容」之情形，以與「互動傳輸」相區別，將「公開演出」後段「以擴音器或其他器材將原播送之聲音或影像再向公眾傳達者」之規定，改列於本款之「公開播送」，並新增七之一「互動傳輸」之定義，以處理網路環境非同時接收訊息之情形。

（二）本文對公開播送之修法建議

現行著作權法之「公開播送」無法涵蓋網路上的互動傳播及對公眾提供之新型態，所謂之對公眾提供著作權，其重點在於將資料儲存於供公開傳播網路伺服器記憶體之權利，此乃重製之一環，以重製權規範之本無不同。雖然網路上伺服器之重製與一般重製之性質及經濟價值有別，但重製權本可多樣分割，故依其價值或性質分割為讓與或授權亦未嘗不可，不一定非單獨為網路伺服器重製創設「對公眾提供著作」之權利不可。如考慮到「對公眾提供著作權」尚包含其他非重製之利用型態，例如將原非供公開傳播已記載資訊之記憶體變換為互動式傳播伺服器記憶體等，則對公眾提供著作權納入公開傳播之內容有其必要。

如為配合網際網路規範之需要，決定將對公眾提供著作權納入著作權法保護之範疇，則宜化繁為簡，新設「公開傳播權」，廢除公開播送權，使權利之名稱單一化，傳播之定義兼含有線及無線、同時及於自選接收著作之時間及著作內容，並包含對公眾提供著作權，因此，本文對著作權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七款建議修正為：「公開傳播：指（1）基於公眾接收訊息為目的，以有線電或無線電或其他器材向公眾傳達著作內容。包括提供著作使公眾得自其所自選之時間或地點接觸該著作。（2）由原傳播人以外之人，以有

⁴²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著作權法修正諮詢委員會議，第九次、第十次之會議參考資料，1999年10月。

線電或無線電將原傳播之著作內容向公眾傳達者。(3)以擴音器或其他類似器材，將原傳播之著作內容向公眾傳達者。」

(三) 評析

上述各學者對於著作權法公開傳播之修正意見各有其觀點，但均以 WIPO 所通過的著作權條約及表演人及錄音物製作人條約為基本規範，而各學者所提之草案亦均有其考量點，如學者羅明通之提案，較為簡單明確，亦能反應出 WIPO 之著作權條約與表演人及錄音物製作人條約之保護標準，對實務之影響亦堪稱最小，本文之觀點較為認同之。另外學者張懿云及陳錦全所提之文字淺易懂，且提出一個超前之立法為對「一般著作的著作人」和「表演人與錄音物製作人」提供相同的權利，其亦符合 WIPO 著作權條約第八條之規定，但賦予表演人與錄音物製作人的權利則超出 WIPO 表演人及錄音製作人條約保護程度，這樣的立法結果是否符合著作鄰接權須低於著作權之精神，不無疑義。

本文所建議之版本相近於學者羅明通提出之建議案，並再參酌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著作權法修正諮詢會議與會代表之觀點，同時以一般民眾面對著作權法之修正之立場，認為以修正文字簡單化、修正幅度少而能涵蓋新興科技型態為最佳之選擇，因為法律之公布施行，所規範者乃於全國民眾，因此法之文字及用詞，應簡淺易懂並單純化為原則，避免民眾面對法條而不知所云或無所適從，因此本文建議案乃有去蕪存菁之用，並能延續現行法之概念，使民眾可一目了然法條之意義，並可達到法律用語通俗化之趨勢。

伍、結語

伯恩公約對傳播權雖有若干規定，但係散見於各條款中，且仍不足以涵蓋網路的互動式特性；就有線之網路傳播部分，並非所有之文學或藝術著作均能享有有線傳播之專有權；就互動式隨選之網路傳播功能而言，傳統之有線或無線傳播定義均未能涵括，而且伯恩公約對於將資訊置於網站之對公眾提供權亦未予規範。歐洲聯盟及其會員國乃提議在不影響伯恩公約各項傳播權之前提下，另增設對公眾傳播權利之必要，此建議為 WIPO 所採，最後經大會通過，分別在著作權公約創設「對公眾傳播權」(Right of Transmission to the Public)，以及在表演及錄音物條約創設「對公眾提供權」(Right of Making Available to the Public)⁴³。

依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著作權條約第八條之公開播送權，此條文保護之範圍及於所有文學及藝術著作，較伯恩公約為廣，至於傳播之方法，則涵括有線及無線，則電話線、

⁴³ See WIPO "BASIC PROPOSAL FOR THE SUBSTANTIVE PROVISIONS OF THE TREATY ON CERTAIN QUESTIONS CONCERNING THE PROTECTION OF LITERARY AND ARTISTIC WORKS TO BE CONSIDERED BY THE DIPLOMATIC CONFERENCE", CRNR/DC/4, August 30, 1996; <
<http://www.wipo.org/eng/main.htm>>。

有線電視之電纜、衛星電視或以無線之 Hertzian 波形之空中廣播均包含在內，此亦較伯恩公約較為周延。據此，若干原未享有有線傳播權之著作，例如文學著作及美術攝影著作等均獲得保障，網路上之互動式傳播的難題也因而得到解決。同時文中之「將其著作向公眾提供，使公眾中的成員得在個人所選定的地點及時間可接觸此著作」，即在於因應網路互動式傳播中，自由選取之特性，以補伯恩公約之不足。因此，著作權條約所稱之公開傳播權已涵蓋網路上之互動式傳播及在網站上對公眾提供之權，任何人未得到著作人之授權，即不得將他人著作置放於網路伺服器上以供他人上網瀏覽接觸，即使他人尚未上網為傳播之行為，但既置於可被傳播之狀態下，便已構成著作權侵害之刑事或民事責任之成立⁴⁴。新近在美國紐約曼哈坦聯邦地區法院的一個判決中，MP3 公司因為在網路上提供音樂供使用者下載或收聽而侵害著作財產權，換言之，MP3 公司在網路上播放 MP3 音樂所侵犯之權利有重製權、公開傳播權及公開演出權等⁴⁵。

有關表演人及錄音物錄製人之鄰接權部分，無論依羅馬公約或 TRIPS，其權利均較一般著作為窄，一旦表演人之表演已經固著或已為廣播，其公開播送權即行喪失。WIPO 之表演及錄音物之錄製人有網路上有線或無線之互動式傳播權利，只承認其有將已固著於錄音物之表演儲存於網站上之「對公眾提供權」，此乃因表演人之表演一旦固著於錄音物，依羅馬公約及 TRIPS 有關表演人權利之一般界線，當然即無進一步在網路為實際傳播之專有權利。因此，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表演及錄音物條約在第十條有關「提供已固著表演之權利」(Right of Making Available of Fixed Performances) 條文中明定：「表演人應享有專有權，以授權通過有線或無線之方式向公眾提供已固著於錄音物 (fixed in phonograms) 之表演，使該表演可為公眾之成員在其個人選定之地點及時間接觸 (access)」。另在同條約第十四條有關「提供錄音之權利」(Right of Making Available of Phonograms) 條文中規定：「錄音物之錄製人應享有專有權，以授權通過有線或無線之方式向公眾提供錄音物，使該錄音物可為公眾中之成員在其個人選定之地點及時間接觸。」以上是表演及錄音物製作人在 WIPO 的表演及錄音物製作人條約中所享有之權利。因此本文建議，我國在此一階段之修法中，應以 WIPO 之兩個條約為標準規範，使我國著作權法能更為完善，更能從容面對 WTO 各會員國在著作權互惠保護的要求。

⁴⁴ 羅明通，前揭書，第 504-505 頁。

⁴⁵ See "Ruling in Napster case expected soon", <<http://www.msnbc.com/news/400956.asp>>。相關報導參見聯合報 89 年 5 月 1 日社會版。

參考文獻

一、中文書籍

- 1、內政部，新舊著作權法條文對照表及說明，台北，內政部，1998年。
- 2、日本文化廳國際著作權處原著，夏雨譯，COPYRIGHT SYSTEM IN JAPAN(中國語版-日本的著作權制度)，東京，日本著作權訊息中心，1998年。
- 3、葉茂林，著作權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演出之相關規定研究，台北，內政部委託研究報告，1998年。
- 4、資策會科技法律中心，著作權面對高科技發展之因應配合(第二年)報告，台北，內政部委託之研究報告，1997年。
- 5、蔡明誠等，著作權法解讀，台北，月旦，1992年。
- 6、蕭雄淋編，著作權法裁判彙編(一)，台北，內政部，1994年。
- 7、謝銘洋，智慧財產權之制度與實務，台北，翰蘆圖書，1995年。
- 8、羅明通，著作權法論，台北，著者自印，2000年。

二、西文書籍

- 1、Agency for Cultural Affairs of the Government of Japan, The 2nd Copyright and Neighboring Rights Seminar, Tokyo, The Copyright Research and Information Center, 1998.
- 2、Agency for Cultural Affairs of the Government of Japan, The First Asean/Japan International Seminar on Copyright, Yokohama, The Copyright Research and Information Center, 1997.
- 3、Heels, Erik J. & Klau, Richard P., Law on the Internet, Chicago, American Bar Association, 1998.
- 4、Kurz, Raymond A., Internet and the Law, Rockville, Government Institutes, 1996.
- 5、Lee, Lewis C. & Davidson, J. Scott eds., Intellectual Property For The Internet, New York, John Wiley & Sons, 1997.
- 6、Patry, William F., The Fair Use Privilege in Copyright Law, second ed. Washington, D. C., The Bureau of Nation Affairs, 1995.
- 7、Rosenoer, Jonathan, CyberLaw : The Law of the Internet, Los Alamitos, IEEE Computer Society, 1996.
- 8、WIPO, Guide to the ROME CONVENTION and to the PHONOGRAMS CONVENTION, WIPO Publication, 1994.

三、期刊雜誌

- 1、 陳淑美，著作權法中若干公開行為疑義之釐清及具體修法建議，智慧財產權月刊，1999年，第10期。
- 2、 陳錦全，「NII與著作權--美國NII智慧財產權白皮書介紹」，資訊法務透析，1996年3月。
- 3、 陳錦全，論RAM中暫時性儲存之著作權問題(上)，智慧財產權月刊，2000年，第13期。
- 4、 陳錦全，論RAM中暫時性儲存之著作權問題(中)，智慧財產權月刊，2000年，第14期。
- 5、 陳錦全，論RAM中暫時性儲存之著作權問題(下)，智慧財產權月刊，2000年，第15期。
- 6、 章忠信，日本新修正著作權法淺釋，月旦法學雜誌，1997年，第27期。
- 7、 路宏平，淺釋著作權法之「對公眾傳播權」，資訊法務透析，1999年3月。